孙吴货币经济的结构和特点*

柿沼阳平 (早稲田大学文学学术院)

内容提要:本文探讨了孙吴货币经济的结构和特点。孙吴是以钱、布作为主要国家性结算手段及民间经济流通手段,在这个意义上孙吴货币经济与东汉末期的货币经济相一致。且孙吴继续了男耕女织政策,实施了自汉代以来的以钱为主的人头税,并且对田租课以重税。孙吴拥有铜山等丰富的自然资源,钱币的流通也并未如中原遭受到毁灭性的损害。此外孙吴根据各地的自然环境建立了灵活的税制,以应对巨额战费的需求。作为其中一个措施,孙吴还随时实施多种多样需要物资的"调(=调发之意。至少其中的一部分是由官府收购的物资)"。此外,孙吴还有自汉代以来的市租等商业相关税、徭役制、兵制。其结果,无论是收入还是支出方面,孙吴都是东汉末制度的继承者。

关键词:三国时代 孙吴 货币经济 走马楼吴简 税制

前言

根据笔者迄今为止的研究,可将中国古代货币经济史概括如下:货币经济盛行于中国古代的战国及秦汉时期,以城市为中心,在多种财物中,钱、黄金、布帛最终作为货币逐步稳定了下来。它们各自呈现出不同的特点,这其中包含有一定的规律。亦即,除了当时的经济形势外,货币经济还受国家货币制度实施状况及各地区所特有的习俗的影响。对于当时的国家来说,对钱、黄金、布帛的动向作统一的把握并非易事。因此,秦和西汉在很早以前就开始注意对货币的掌控。自战国中期以后,加强了对作为国家性结算手段的钱的管制,秦汉政府将物价分为固定官价、平贾(平价)、实势价格三个阶段,并建立了与之相应的价值体系。在这种体系下,钱是基本价值尺度的手段,在国内只允许同一钱文的钱流通,通过累加钱的枚数来度量商品。然而,民间却更倾向于将钱当做称量货币,因此该政策在实施初期并未得到充分的贯彻。直至西汉武帝期,国家铸造了五铢钱后才大体进入了稳定期。武帝还实施了盐铁专卖制,该制度规定以当时的民间供应型货币,即布帛作为结算手段,布帛通过国家税收被纳入了政府的管理范围。这样一来,自战国时期以来,虽然以钱、黄金、布帛为中心的货币经济受到了当时经济、制度、习俗的影响而呈现出复杂的变动,但最终仍处于国家控制之下。①

到了东汉时期,史料中几乎没有出现"黄金"相关文章,以钱与布帛为主的多元性货币经济得以展现。此时的钱和布帛并非单纯的一种经济流通手段,而是受到当时的经济、制度、习俗影响,分别形成了完全不同的流通渠道。可以说,自战国时期以来的货币经济在东汉时期以后并未衰退,而是以一种改变了的形态继续存在着。② 那么之后的三国时期是如何对其进行继承的呢?

^{*} 本文是根据 2011 年度早稻田大学特定课题研究费(研究课题《孫昊貨幣経済史に関する基礎的研究》 2012 A — 832)的研究成果。本文多数部分初稿曾在日本"中国出土资料研究会(2012 年 3 月 10 日)"上做过讨论,得到同仁的诸多指教,使我受益非浅。匿名评审专家亦提出不少意见与建议,谨此一并表示感谢。

① 拙作:《中国古代货币经济史》,汲古书院 2011 年版,第 351-365 页。

② 拙稿:《后汉时代における货币经济の展开とその特质》,《史滴》第31号,2009年,第64—101页。

关于三国(曹魏、蜀汉、孙吴)中的曹魏和蜀汉经济,笔者通过研究认为:在曹魏,五铢钱丧失了其自东汉以来作为国家性结算手段的功能,转而蜕变为一种便利、纯粹的民间经济性流通手段。另一方面,布帛作为新的国家性结算手段发挥作用。造成这一变化的原因是因为曹魏的版图(=中原)在东汉末被荒废,再加上"黄巾之乱"、董卓的货币政策以致币制发生混乱所致。这一货币史上的重大转变起初仅发生在曹魏国内,后来由于曹魏讨伐了蜀汉、被迫将帝位禅让于西晋、西晋吞并孙吴,使之成为三国时期以后总体货币经济方向的决定性因素。①

相比之下,曹魏以外的两国(即蜀汉和孙吴)只是割据四川、江南数十年的地方政权,从这个意义上来看,蜀汉和孙吴的经济则属于"亡国经济"。然而如后所述,生活在"亡国"的人们以自己的方式进行反复摸索,试图在三国间激烈的生存竞争中制胜,这种努力也成功地孕育出了独特的地方经济。值得一提的是蜀汉政府始终坚定实施的"军事最优先型经济"。所谓"军事最优先型经济",是笔者对其经济特点进行把握后作出的命名。其内容是:蜀汉合理利用占人口十分之一以上的吏卒,以计划性军事都市汉中为据点开展了远征、强迫其他国家的人迁入蜀地、屯田的三位一体的活动,旨在达到增强兵力、镇抚周边、显扬国威的目的。其经济体系的基础是,确立以布帛为主要的国家结算手段、以钱作为民间经济流通手段的货币经济,并以这种货币经济作为润滑剂,同时对经济和军事进行政治支配。在军事经济、战时经济下的中国古代诸国中,蜀汉的这一特征十分显著,基于此笔者将其命名为"军事最优先型经济"。蜀汉之所以实施这种经济体系,是因为其国力在三国中较弱,却又必须实施针对曹魏的战时经济体系的缘故。这也是其经济结构的特点②。

另外,孙吴经济具有什么样的结构和特点呢。笔者认为,在魏、吴、蜀三国中,孙吴的货币经济可以说最大程度地继承了两汉的货币经济,这在以后被整合到了中原经济(曹魏货币经济→西晋货币经济)之中,本文将对这一点进行验证。作为验证的方法除了使用陈寿《三国志》等传世文献外,还将利用 1996 年在湖南省长沙市出土的《走马楼吴简》(下称吴简)等史料③。吴简的主要内容是名籍、仓库帐簿等地方行政相关的文献,是总数达约 14 万件的简牍群,对此目前已经有众多的先行研究。本文将依据这些资料,对上述关于孙吴货币经济的结构和特点的假说进行验证。

一、孙吴的货币经济和税制

众所周知,孙吴(正式国号为吴)是由吴郡孙氏所建立的政权。孙坚因东汉末年讨伐"黄巾之乱"和董卓而名扬天下,其子孙策在他死后建立了江东基业。由于孙策英年早逝,其弟孙权继任,此时为公元 200 年。孙权在随后的赤壁之战中大胜,进一步巩固了政权,并通过在曹魏与刘备政权(后改为蜀汉)之间的斡旋,逐渐扩大其势力范围。在后来的夷陵之战获胜后,确立了以夷陵以东、合肥与襄阳以南的广大版图,并一直维持割据直至公元 283 年。孙权在公元 221 年始称吴王,并于公元 229 年登上帝位。因此,称公元 221—228 年的孙吴政权为孙吴王国,229 年以后的孙吴政权则为孙吴帝国。

① 抽稿:《三国时代の曹魏における税制改革と货币经济の质的变化》、《东洋学报》第92卷第3号,2010年,第1-27页;抽稿:《晋代货币经济の构造とその特质》、《东方学》第120辑,2010年,第18-33页。

② 拙稿:《蜀汉的军事最优先型经济体系》,《史学月刊》2012年第9期,第28—42页。

③ 走马楼吴简是在1996年从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广场前的井户址(J22)中出土的竹简、木简,是关于孙吴黄龙、嘉禾年间(229—237)的临湘侯国或临湘县的文书。参照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前》,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同编:《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长沙简牍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贰]》,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同编:《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叁]》,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长沙简牍博物馆、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叁]》,文物出版社2011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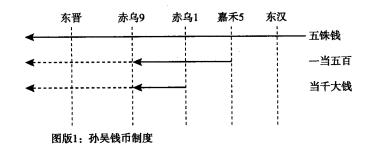
那么,孙吴政权具体建立了什么样的经济体系呢?在探讨该问题之前,首先需要对三国以后江南货币经济的情况加以认识。笔者对以往的种种观点作了整理,并得出以下结论。统一了三国的西晋和后来继承其皇统,割据江南的东晋的货币经济,虽然随着时期的变迁发生了变化,但相互间仍具有相同的结构和时代特点。晋的货币经济以钱、布帛为中心,特别是在"八王之乱"以后,东晋中央政府的权力受到削弱,当时的货币经济的主要推动力也由东晋中央政府的"国家性物流"转变为由地方势力所主导的"地方性物流"。在这种形势下,布帛主要被用于国家性的结算手段(包括地方势力),而钱则蜕变为纯粹的民间经济流通手段。这一特征与以"国家性物流"为主要推动力、以钱为国家性结算手段(布帛为辅)的秦汉货币经济有很大区别。①

简而言之,无论是东汉时期亦或是东晋时期的江南地区,均体现了以钱、布帛为中心的货币经济。如此一来,孙吴时期也很有可能为同样的货币经济。实际上在孙吴政权成立前后,钱和布一直在持续使用这一点是可以得到确认的。如东汉灵帝时期的东牌楼汉牍(第十二简)中记载云:

 临湘守令臣肃上言,荆南频遇军寇,租茤法赋,民不输入,冀蒙赦令,云当亏除。连年长 逋,仓空无米,库无钱、布。②

这表明在东汉末年由于"军寇",百姓欠缴租赋,造成府库空虚,部分城市的钱、布、粟匮乏。这反衬出对于当时的地方城市(据东牌楼汉简是临湘,亦即江南城市)的行政运营来说,钱、布、粟是不可或缺的。特别是钱,由于其本身不能用作消费,因此可以断定只能作为货币。据以下史料可以看出,在孙吴刚灭亡后不久,钱在江南的信用度并未衰减。

2. 太康六年(285年)六月廿四日,吴故左郎中立节校尉丹杨江宁曹翌字永翔,年卅三亡,买石子岗坑虏牙之田地方干里,直钱百万以葬,不得有侵持之者,卷书分明。③ 与汉代一样,一直到孙吴的末期钱和布帛均得到了广泛使用。基于此,以两者为中心的货币经济很可能在孙吴得到了长期的实施。



然而,在陈寿《三国志》等传世文献中,关于孙吴钱、布帛的史料并不多。举例如下(引自《三国志》的省略书名、卷数④)。

- 3. (何)定……本孙权给使也,后出补吏。……(孙) 皓以为楼下都尉,典知酤籴事,专为威福。……定又使诸将各上好犬,皆千里远求,一犬至直数千匹。御犬率具缨,直钱一万。(《三嗣主传》风皇元年条注引《江表传》,第1170页)
- 4. (孙权讨灭士燮之子等,士)废病卒,无子,妻寡居,诏在所月给俸米,赐钱四十万。(《士燮传》,第1193页)
 - 5. (吕蒙定荆州)以蒙为南郡太守,封孱陵侯,赐钱一亿、黄金五百斤。蒙固辞金钱,权不许。

① 拙稿:《晋代货币经济の构造とその特质》,《東方学》第120輯,2010年,第18-33页。

②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第77页。

③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近郊六朝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第189页。

④ 《三国志》,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封爵未下,会蒙疾发,权时在公安,迎置内殿,所以治护者万方,募封内有能愈蒙疾者,赐千金。 (《吕蒙传》,第1279页)

这些史料表明在孙吴末期,钱或布是可以用来购买民间商品的,即便是在交州这样的边境地区,钱依然能够使用(黄金也可以作为赐物来用)。另据以下史料,虽然在嘉禾五年(236)铸造了"一当五百"钱,赤乌元年(238)铸造了"当千大钱",但两者于赤乌九年(246)均被公开废除。取而代之的是"计畀其直"(给予返还大钱者同等价值的财物)的措施,大钱被改铸为器物。如果当时给予返还大钱者的是同等价值的小钱,那么官有青铜的原料将会减少,以致无法制造器物,所以所给予的应是钱以外的财物。

- 6. (嘉禾)五年春,铸大钱,一当五百。诏使吏民输铜,计铜畀直。设盗铸之科。(《吴主传》 嘉禾五年条,第1140页)
- 7. 嘉禾中,始铸大钱,一当五百。后(朱)据部曲应受三万缗,工王遂诈而受之,典校吕壹疑据实取,考问主者,死于杖下,据哀其无辜,厚棺敛之。壹又表据吏为据隐,故厚其殡。(孙)权数责问据,据无以自明,藉草待罪。数月,典军吏刘助觉,言王遂所取,权大感寤曰:"朱据见枉,况吏民乎"。乃穷治壹罪,赏助百万。(《朱据传》,第1340页)
 - 8. 赤乌元年春,铸当千大钱。(《吴主传》赤乌元年条,第1142页)
- 9. 是岁,(孙)权诏曰:"谢宏往日陈铸大钱,云以广货,故听之。今闻民意不以为便,其省息之,铸为器物,官勿复出也。私家有者,敕以输藏,计畀其直,勿有所枉也"。(《吴主传》赤乌九年条注引《江表传》,第1146页)
- 10. 晋自中原丧乱,元帝过江,用孙氏旧钱。轻重杂行。大者谓之比翰,中者谓之四文。(《晋书·食货志》,第795页)

但据前揭《晋书·食货志》,直到东晋,孙吴的旧钱仍有残留。其中的中型钱俗称作"四文",指钱文为四字的钱,应该包括有"一当五百"和"当千大钱"(图版 $1^{①}$)。如前所述,由于孙吴国内名义上的货币在赤乌年间以后被正式废除,并全部统一为五铢钱,所以这些"四文"的钱币,其一枚应该与一枚五铢钱等价。

根据吴简,可以肯定在孙吴中期(王国时期一帝国期)钱和布是作为货币使用的②。例如在《吴简·嘉禾吏民田家前》(下称《田家前》③)中,孙吴征收了麻布和钱作为田租和租税。如笔者在另文中所述的那样,《田家前》是"由征税方的乡所制订,乡和县共用的纳税者登记簿"④,表1为税种和税率。据该资料,在嘉禾四、五年,虽然课税率或多或少有所变化,但无论有无田种(常限田、余力田、火种田)及麻田,均以米田的大小和收成状况(是熟田亦或是旱田)为标准课收布和钱。因此在孙吴,不论是田种抑或是栽培种目,原则上全体熟田的所有人均须以户为单位用钱和布进行纳税。乍一看该税制与曹魏户的调制颇为类似,但两者间的税率并不相同。由于吴简中(如后述)还散见"调",所以

① 《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前》提出井户址(J22)附近不但出土了五铢钱,还有大泉五十、直百五铢等。但大泉五十、直百五铢并非"孙氏旧钱"。关于铸造"大钱"的理由,有诸多说法。如张勋僚(《从考古发现材料看三国时期的蜀汉货币》,《四川大学学报》1984 年第1期,第70—76页)中认为孙吴铸造大钱,以便跟有直百钱的蜀汉交易。宫泽知之(《中国铜钱の世界一钱货から经济史へ一》,京都:思文阁出版,2007 年版,第98—104页)对张勋僚的看法作了批判。他指出:各政府为了改善自己国内的财政而铸造的名目货币并不在国外作为同一面额流通。宫泽认为孙吴铸造大钱的原因在孙吴国内,即通过铸造大钱获得利益。笔者赞同宫泽的看法。加之,《陆逊传》说谢宏在赤乌元年提出了大钱的计划,谢渊与谢肱也在嘉禾六年提出了为了增加国家财政的经济政策。那么,谢氏当时很有可能一起支持了增加国家财政的政策(谢版=谢宏?)。

② 朱和平、翁小云:《东吴商品经济初探》,《许昌市专学报》1997年第3期,第61—67页。

③ 关于《田家莂》的统计,参照关尾史郎主编、伊藤敏雄编:《嘉禾吏民田家莂数值一览(Ⅱ)》,2007年版,全185页。

④ 王素著,市来弘志译:《中日における长沙吴简研究の现段阶》,《长沙吴简研究报告》第3集,2007年,第48—87页。 ・26・

《田家前》的谷物、钱、布应该是对田课税(=吴简的租税)的一部分①。据此可知,正如先学们所指出的那样,在孙吴帝国之中钱和布是被广泛使用的②。

那么钱和布帛之间有什么具体上的功能差异呢。需要确认的是孙吴与汉代是否一样也将钱和布两者都作为其主要的国家性结算手段。仅通过《田家莂》来看,在孙吴,钱、布都是国家性的结算手段,以下本稿在对这一点进行追加证实的同时,将对其他主要税种作概述,以把握孙吴税制的精髓并揭示两者间所存在的功能差异。

表 1

从《田家莂》看田种及其课税

·		嘉禾	嘉禾五年				
	常限熟田	余力熟田	火种熟田	早田	常限熟田	余力熟田	早田
米(斛)	1. 2	0. 456	0. 456	0	1.2	0.4	0
布(尺)	2	2	2	0. 66	2	2	0
钱	70	70	70	37	80	80	0

资料来源: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莂》,文物 出版社 1999 年版。

二、以钱为主的人头税

对于孙吴的税制,以往推测其与曹魏一样以户调制为中心。但由于两者是同一时期存在于不同地区的政权,因此曹魏的税制改革传播到孙吴的可能性较低。所以应从东汉着手来对两者的制度作溯源。事实上,部分先学很早就对存在于孙吴和汉代的税制间的共性进行了关注。特别是高敏,他指出了曹魏和孙吴在税制上的区别,认为吴简中的"口筹钱"应是自汉代以来的算赋、口钱。

- 11. 入南乡顷佃丘烝苏嘉禾二年口算钱一千三百五十 │ 嘉禾三年三月□□日□(壹39)
- 12. □迁里领吏民户二百五十五户口一千一百一十三人收□□口算钱合六万二千一百一十八钱(壹9407)

高敏还引用下面的简,主张"小口"是缴纳口钱五钱(西汉武帝以前为口钱三钱,西汉成帝后为口钱七钱),"大口=算人"缴纳算赋120钱,还可以分期付款,例如二八钱(壹4464)。

- 13. 其三百卅四人小口口收钱五合一千六百七十(壹 4436)
- 14. 其六百八人大口口收钱廿八合一万七千廿四钱(壹 4464)
- 15. 其二百五十二人算人收钱一百廿合三万二百册(壹4980)

高敏还据下面的简指出,在嘉禾二年,算赋可能由120钱增加到了130钱。

① 《太史慈传》裴松之注引《江表传》曰:"(太史)慈见(孙)策曰:'华子鱼良德也,然非筹略才,无他方规,自守而已。又丹杨僮芝自擅庐陂,诈言被诏书为太守。鄱阳民帅别立宗部,阻兵守界,不受子鱼所遗长吏,言我以别立郡,须汉遣真太守来,当迎之耳。子鱼不但不能谐庐陵、鄱阳,近自海唇有上缭壁,有五六千家相结聚作宗伍,惟输租布于郡耳,发召一人遂不可得,子鱼亦睹视之而已'。策拊掌大笑,乃有兼并之志矣"。可见,江东诸郡在建安元年(196)以前存在"租布"。唐长孺(《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唐长孺文集·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55—80 页)以租布为田租与户调。吉田虎雄(《魏晋南北朝租税の研究》,大阪屋号书店,1943 年版,第30 页)以租布为户调。陈寅格(《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陈寅恪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年版,第172—174 页)以租布为代租之布。笔者认为江东在东汉末期没有跟曹魏一样的户调制,所以如于振波(《汉调与吴调》,《走马楼吴简初探》,文津出版社 2004 年版,第77—104 页)所说,"租布"是跟《田家前》的布一样,即田租的一种。但孟彦弘(《评〈走马楼吴简初探》〉——关于新史料与传世文献的比对》、《吴简研究》第2 辑,崇文书局 2006 年版,第285—291 页)反对于振波的看法而认为这样:《江表传》说住在上缭壁的人们只缴纳"租布",不服力役,租布与力役有对比关系。所以租布是在汉代赋役体系中的赋税,即算赋、口赋、更赋三种的由布折纳,不是土地税,孟彦弘的看法有其道理。不过"租布"的"租"在吴简上跟"税"存在区别,所以笔者暂同意于振波的看法。

② 抽稿:《三国时代の曹魏における税制改革と货币经济の质的变化》、《东洋学报》第92卷第3号,2010年,第1—27页。众所周知,长江中下流域的自然环境是多样性的,并不一定适合种植谷物与麻布。但《张纮传》与《陆逊传》的记载也说明孙吴作为国策重视谷物的收入,且《薛综传》曰:"(交州)黄鱼一枚收稻一斛"(第1252页),可见连渔夫也不得不缴纳谷物。但如果人们不能缴纳谷物,政府似乎允许由其他财物进行折纳,吴简中有许多这样例子。

16. 其□百廿人算人收钱百卅四(壹9791)

在此基础上可以看出,在孙权时期存在有吏籍和民籍之分,吏的税额比民要少。高敏最后引用下面的简得出结论,认为由于孙吴有算赋的实物折纳例,因此从钱纳税制(算赋)过渡到实物纳税制(户调制)只是时间的问题①。

17. 入模乡二年林丘邓改口算麂皮二枚 | 嘉禾二年十二月廿日烝弁付库吏潘□(壹8264)

以上高敏的观点中,第一,对于"大口=算人"的观点尚存有商榷之处。第二,严格来讲,吴简的"小口"缴五钱,而汉代口钱的金额则不同②。第三,关于嘉禾二年算赋从120钱增加到130钱的论据(壹9791),如果仔细观察图版似乎是"钱百廿"而不是"钱百卅",所以"算钱"很可能被统一为120钱③。第四,对于吏口的税额是否少于民口也存在疑问。第五,关于汉代的以钱为主的人头税,以往关于其是否为"算赋"的统一制度、是否也对女子课征、是否在整个两汉时期其定额一直是120钱等问题存在种种观点,高敏的论证并未立足于这一点(笔者认为算钱=赋钱=算赋=诸赋之一,并且其对象应是男女④)。特别是在《汉书》应劭注及卫宏《汉官旧仪》中有"算钱=赋钱=120钱"的记载⑤,因此东汉末的"算钱=赋钱"应是120钱,其课税方法较为复杂。重近启树认为,东汉在征收以钱为主的人头税时,乡的权限很大,对其负担的户口数平均课征120钱。然而实际上,根据计算多寡各户

① 高敏:《从〈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看孙吴时期的口钱·算赋制度——读〈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札记之五》,《长沙走马楼简牍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6—43 页。高敏认为孙吴之所以设有吏户、民户的区别是因为政府想强化对吏民的统治,在税制上把两者分开。高敏还指出,吏、民在汉代不存在税制上、户籍上的区别。关于最后一文,笔者保留疑问,因为重近启树(《汉代の复除》,《秦汉税役体系の研究》,汲古书院 1999 年版,第 253—278 页)提出吏不缴纳算赋,汉代的吏、民之间也有税制上、户籍的区别。笔者同意重近启树的看法。

② 中村威也:《鲁皮纳人简から见た长沙の环境》、《长沙吴简研究报告》第2集,2004年,第54—68页。另外,中村威也批评了 "口算钱=口钱与算赋"这个看法而提出根据"口算钱五百—十"(壹1623)、"口算钱—千九百"(壹1677)的例子,每户缴纳的口算钱 显得过多。但这样史料可解释为某人总括起来有些户口的口算钱。

③ 中村威也:《兽皮纳人简から见た长沙の环境》,《长沙吴简研究报告》第2集,2004年,第54—68页。

④ 关于汉代的所谓算赋,加藤繁(《算赋に就いての小研究》,《支那经济史考证》上卷,东洋文库 1952 年版,第 157—175 页) 很早就认为算赋是一个税目,课税对象为成年男女。但之后发生过论争。关于算赋是不是一个税目,比如楠山修作(《算赋课征の 对象について》,《中国古代史论集》,和歌山:私家版 1976 年版,第 7—23 页;《汉代の算钱について》,《中国古代国家论集》,和歌 山:私家版 1990 年版,第 116-139 页;《算と賦との研究》,《中国史论集》,朋友书店 2001 年版,第 102-122 页)认为"算 = 算钱"、 "赋=赋钱"。杨振红(《从出土"算"·"事"简观两汉三国吴时期的赋役结构——"算赋"非单一税目辨》,《中华文史论丛》总第 101期,2011年,第35—58页)指出汉代存在多种人头税,这些人头税的计算单位为"算",其中包含"赋钱"。即她认为汉代并没有 "算赋"这一单一税目。但笔者认为"算赋"这个词,除了《汉书·高帝纪》的"初为算赋"以外,甘肃简牍保护研究中心、甘肃省文物 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肩水金关汉简(壹)》(中西书局 2011 年版)也曰:"☑□算赋给毋官狱征事"(73EJT9:328),"☑县算赋给毋官狱征事当得取传谒移"(73EJT10:222)。而且,如下面 的注释所说,东汉末期的"算钱"的面额跟"赋钱"一样,即120钱。可见两者是同一税目,即"算钱 = 赋钱 = 算赋"。因此,笔者暂时 推测认为"算钱 = 赋钱 = 算赋 = 诸赋之一"。不过这一问题以后仍需要继续探讨。关于算赋的对象也有论争,即对男女课税还是对 女性不课税这一问题。比如楠山修作认为对女性不课税。山田胜芳(《秦汉财政收人の研究》,汲古书院 1993 年版,第 163—188 页) 与重近启树(《算賦制の起源と展开》,《秦汉税役体系の研究》,汲古书院 1999 年版,第 107—137 页)认为对男女进行课税。笔者同 意山田与重近的说法。关于所谓算赋的面额也存在争论,即两汉一直采用 120 钱这面额还是存在时代性的差异。比如加藤繁(《算 賦に就いての小研究》,《支那经济史考证》上卷,第 147—175 页)认为,《汉书・高帝纪》汉四年条曰:"初为算赋",如淳注所引《汉仪 注》说"算赋 = 120 钱",《汉书·惠帝纪》惠帝六年十月条曰:"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应劭注引汉律也说"算赋 = 120 钱",但这些史料都是在东汉末期所撰的,东汉末期以前的算赋不一定是 120 钱。反之,平中苓次(《居延汉简と汉代の财产税》,《中 国古代の田制と税法--秦汉经济史研究--》,东洋史研究会 1967 年版,第 205--236 页)认为汉代算赋基本上是 120 钱,算赋确实有时 候变化,但这一变化只不过由于情况的变化而暂时增减而已。不论如何,"算赋 = 120 钱"的论据都是东汉末期的史料,东汉末期的算 賦是 120 钱这一点没有考虑的余地。

⑤ 《汉书·惠帝纪》惠帝六年条的颜师古注所引应劭注曰:"汉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钱,唯贾人与奴婢倍算。"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91 页。汉书·高帝纪上》的颜师古注所引如淳注所引《汉仪注》曰:"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为治库兵车马"(第 46 页)。孙星衍等辑:《汉官六种》,所收卫宏:《汉官旧仪》卷下曰:"武帝加口钱,以补车骑马逋税。又令民男女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以给车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50 页。

缴纳的金额往往在 120 钱上下①。亦即 120 钱只是乡总体平均计算负担户口的金额,实际上在其内部,各户的缴纳额根据计算结果有波动。而孙吴则对"筹人"一律课征 120 钱(壹 4980),这一点显然与东汉不同。对其原因的揭示是今后的课题。第六,散见于吴简中的诸如"凡口六事四 第二事中皆五"(壹 2856)这样的"凡口 A 事 B 第 C 事 D"形式的简,对于①其与所谓算赋相关,②A一D 基本上是数字,③A \geq B \geq C \geq D,④A = 各户的总口数这几点都不存在异议。但对于 BCD 的意义这一问题则众说纷纭②。吴简中还有"凡口 A 事 B 算 C 事復"简及"凡口 A 事 B 算 C 復"简③,东汉的"復"指免除全部税役④,而吴简中的"復"其含义可能更为广泛。所以这些也不足以用来推测"事 D"的含义。第七,前揭吴简(壹 4436、壹 4464、壹 4980)的"三百卅四人小口"、"六百八人大口"、"二百五十二人筹人"的合计 1 194 人即乡的总人口(后述),其中"筹人"的比率约占两成多,这个数字作为成年男女的总数显得过于少了。

高敏将吴简中的"口算"与自汉代以来的所谓算赋、口钱加以关联这一点也得到了众多研究人员的支持,目前已成定论。此外,其"小口=口钱五钱的缴纳者"也成为公认的观点。与汉制(西汉成帝时期以后)下口纳钱者为7—14岁一样,"小口"缴纳者也在7—14岁之间。下面的简中还出现有"更筹钱",这或许是自汉代以来的"更钱、筹钱"之略称(关于更钱将后述)。

18. □右小武陵乡领四年吏民一百九十四户 □九百五十一人 收更算钱合 □□一千三百卅四钱(壹4985⑤)

因此,高敏的观点是妥当的。吴简的"筹钱"是自东汉以来的以钱为主的人头税(被称为算及赋钱的制度)。另据吴简,孙吴的"调"及"役"并非针对特定户(被形容为"病"及"下品之下"的户)进行的课征(后述),而"筹"则在原则上针对一定年龄的男女进行,不论对象有无疾病。其原因是因为吴简中的女性名籍上标有"筹一"等,其中也有标记"心腹病"(肆 148、肆 2745),"刑右足"(肆 546)、"盲□目"(肆 631)、"踵两足"(肆 742、肆 771)、"苦心腹病"(肆 789)、"风病"(肆 799)、"刑两□"(肆 859)、"□□足"(肆 473)、"一踵两足"(肆 1779)、"踵足"(肆 2774)的缘故。

总之,可以肯定的是在孙吴确实存在有自东汉以来的以钱为主的人头税。下面再对"献"的存在 与否进行确认。一般认为,通常,汉代的以钱为主的人头税汇集到地方郡县后,其中的一部分(六三

① 重近启树:《算赋制の起源と展开》,《秦汉税役体系の研究》,第107-137页。

② 王素等:《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文物》1999 年第 5 期,第 26—44 页;王素:《吴简所见"调"应是"户调"》、《历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第 167—168 页;胡平生:《〈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第二卷释文校证》、《出土文献研究》第 7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2—133 页;于振波:《"算"与"事"——走马楼户籍简所反映的算赋和徭役》、《走马楼吴简续探》,文津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29—151 页;王子今:《走马楼竹简"小口"考释》、《史学月刊》2008 年第 6 期,第 82—85 页;张荣强:《孙吴户籍结句简中的"事"》、《汉唐籍帐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144—162 页;陈明光、邱敏:《六朝经济》,南京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5—19 页;孟彦弘:《吴简所见"事"义雕说——从"事"到"课"》,长沙简牍博物馆、北京吴简研讨班编:《吴简研究》第 2 辑,崇文书局 2006 年版,第 201—213 页;凌文超:《走马楼吴简采集简"户籍簿"复原整理与研究——兼论吴简"户籍簿"的类型与功能》,长沙简牍博物馆、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北京吴简研讨班编:《吴简研究》第 3 辑,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9—64 页等。 凌文超批评了所有的以往研究而认为"小口 = 七岁至十四岁的男女 = 缴纳口钱","算人 = 十五岁至七十九岁的男女 = 缴纳算赋","大口 = 疾病、罢癃、由给役的缘故来复算的十五岁至七十九岁的人 = 缴纳 28 钱",但这一看法也有商榷的余地,即为什么大口的人数超过大半那么多。

③ 关于"凡口 A 事 B 算 C 事復"的"復",王素、宋少华、罗新(《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文物》1999 年第 5 期,第 26—44 页)、张荣强(《孙吴户籍结句简中的"事"》,《汉唐籍帐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144—162 页)以为"免役"。高敏(《读长沙走马楼简牍札记之一》,《长沙走马楼简牍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9 页)以为"免除管赋"

④ 重近启树:《汉代の复除》,《秦汉税役体系の研究》,第 253—278 页;山田胜芳:《秦汉代の复除》,《秦汉财政收入の研究》, 第 585—649 页。

⑤ 这释文是据凌文超:《走马楼吴简采集简"户籍簿"复原整理与研究——兼论吴简"户籍簿"的类型与功能》等研究而改的。

钱)作为"献费"上供中央①。该制度是在西汉高祖十一年将在此以前的献(上计吏每年将各种地方特产作为郡国的贡献物上供中央的制度)进行纳钱化、统一化而成的②。对于此,重近启树认为西汉高祖十一年以后上供中央的赋税和郡国贡献物(地方特产品)两者并存,均由上计吏上供③。但据《湖北省荊州市荊州区纪南镇松柏村出土的汉简·令丙第九》(第五二号牍记④),在西汉高祖十一年以后仍以县为单位"献(上供)"枇杷等地方特产品,并下令在时期上(孝文皇帝十年六月甲申)与上计时期(每年十月)错开。

19. 丞相言,"请令西成(城)、成固、南郑献枇杷各十。至不足,令相备不足,尽所得。先告过所县用人数,以邮亭次传。人少者,财助献。起所为檄,及界,邮吏皆各署起、过日时,日夜走,诣行在所司马门,司马门更诣大官,大官上檄御史,御史课县留穉(迟)者"。御史奏:"请许"。制曰:"可"。孝文皇帝十年六月甲申下。

据此可以认为,在汉代(西汉高祖十一年以后)应存在上供中央的赋税(六三钱)和郡国的贡献物(不一定由上计吏运送)这两种"献"⑤。那么其是否被孙吴所继承呢?若如上所述所说的那样,孙吴继承了东汉税制,那么想必其继承这两种"献"制应是很自然的吧。

经查相关史料可知,在孙吴政权初期存在有对东汉或曹魏上供的"献",到了王国时期、帝国时期,孙吴也存在有地方上供中央的"献御"。

- 20. 曹公表(孙)权为骠骑将军、假节领荆州牧,封南昌侯。权遣校尉梁寓奉贡于汉,及令王敦市马,又遣朱光等归。(《吴主传》建安二十四年条,第1121页)
- 21. (魏)帝欲封(孙)权子(孙)登,权以登年幼,上书辞封,重遣西曹掾沈珩陈谢,并献方物。 立登为王太子。(《吴主传》建安二五年条,第1123页)
 - 22. 夏四月,禁进献御,减太官膳。(《吴主传》赤乌五年条,第1145页)
- 23. (朱)治率数年一遣诣王府,所遣数百人,每岁时献御,(孙)权答报过厚。……在故鄣岁余,还吴。黄武三年卒,在郡三十一年,年六十九。(《朱治传》,第1305页)

第一条事例的"贡"和第二条事例的"献方物"字面意思相同,是指郡国的贡献物(地方特产)。王国时期、帝国时期的"献御(第三、第四条事例)"于每年四月左右实施,与上计时期并不一致。而"献

① 山田胜芳:《均输平准と桑弘羊——中国古代における财政と商业——》,《东洋史研究》第40卷第3号,1981年,第1—27页;山田胜芳:《均输平准の史料论的研究》(1)、(2),《历史》第61、62輯,1983、1984年,第1—20、27—48页;重近启树:《均输法をめぐる诸问题》,《日本秦汉史学会会报》第6号,2005年,第93—116页;渡边信一郎:《汉代の财政运营と国家的物流》,《中国古代の财政と国家》,汲古书院2010年版,第39—73页。这些论文之中也有争论,即献费基于算赋(重近的说法),或者献费基于算赋与其他赋税(渡边的说法)。

② 吉田虎雄:《两汉租税の研究》,大阪屋号书店 1942 年版,第89—97 页;影山刚:《均输、平准と盐铁专卖》,《岩波讲座世界历史4 东アジア世界の形成 I》,岩波书店 1970 年版,第295—331 页;影山刚:《桑弘羊の均输法试论》,《东洋史研究》第40卷第4号,1982年,第1—31 页;山田胜芳:《均输平准と桑弘羊—中国古代における财政と商业—》,《东洋史研究》第40卷第3号,1981年,第1—27 页;山田胜芳:《均输平准の史料论的研究》(1)、(2),《历史》第61、62 辑,1983、1984年,第1—20、27—48页;渡边信一郎:《汉代の财政运营と国家的物流》,《中国古代の财政と国家》,第39—73页。

③ 重近启树:《均输法をめぐる诸问题》,《日本秦汉史学会会报》第6号,2005年,第93—116页。

④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纪南镇松柏村的村民在 2004 年末除池塘里面的泥时,发现了几座墓葬。荆州博物馆立刻进行了紧急发掘,清理了四座汉墓(M1—M4)与两个东周水井(J1—J2)。随葬品有陶器、铜器、漆木器、木牍、木简等,木牍有 63 片,6 片无文字,31 片单面有墨书,26 片双面都有墨书,内容可分为:遗书(随葬品的名称与数量)、各种簿册(南郡与江陵西乡等的户口簿、正里簿、免老簿、新傅簿等)、牒书(秦昭襄王至汉武帝七年的帝王位在位年数)、令(汉文帝下的令的一部分)、历谐(汉武帝时期的历谱等)、周偃的功劳记录、汉景帝至汉武帝时期的周偃的升迁记录与升调文书等、公文书的抄本。请参见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纪南松柏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8 年第 4 期,第 24—32 页;荆州博物馆编:《荆州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 2009 年版;彭浩:《读松柏出土的四枚西汉木牍》,《简帛》第 4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第 333—343 页。

⑤ 根据上述讨论,除了拙稿《战国秦汉时代における盐铁政策と国家的专制支配の机制—男耕女织政策・盐铁专卖制・均输平准による三位一体的支配体制の确立—》,《中国古代货币经济史研究》,第 309—350 页以外,其他均输、平准相关研究都要有所修改。

御"在赤乌五年四月暂时被禁止,如果将其解释作上供的赋税,则意味着中央政府一段时间完全没有岁人,这么一来中央财政势必将无法正常运作。所以"献御"并非上供中央的赋税而应看作是郡国的贡献物(地方特产)。另一方面,目前无法找到关于孙吴钱纳税的中央上供(汉代六三钱)名称的史料。薛综在说明交州地理时,称交州乃野蛮之地,"田户之租赋"也只能够勉强满足当地官署,并无余力向"中国(中央财政之意)"贡献①。这也反映了当时大部分地区其实并未向"中国(孙吴中央)"上供的实情。另外,孙权赞赏朱治重视"王事(中央政府的事)",给予"四县租税",也表明了一部分县的"租税"原本应是需要上供中央的②。

孙吴还存在以钱为主的人头税,这原本是为上供中央而征收的,即吴简中的"财用钱"。据孟彦弘的观点,财用钱是东汉以来的正式税目之一,最初是用来购买中央尚书的文具等办公用品进行的税收,后来成为了一项固定税目,由库吏以丘为单位(数千一数万钱)在春季(二一三月)和秋季(七一十一月)征收。这是以支出项目为前提的收入(专款专用、以支定收),其背景源自先秦以来的财政思想③。传世文献中所见的"财用"确实可以解释为办公用品,人库时期也基本上限于春、秋两季(仅"六月廿九日"[叁3241]例外)。另外孟彦弘引用"其七千八百二年财用钱"(壹5246)等中钱人出簿的一部分(所谓"其"简),提出财用钱与其他钱一起保存于库内,或者与其他钱分开保管。而其认为财用钱是"专款专用"、"以支定收"形式的征税观点,与渡边信一郎提出的中国古代财政是"量人制出(经费从属于税收)"的财政观点相抵触④。但在西汉初期的凤凰山汉简中也有这种"专款专用"、"以支定收"的税制⑤。

"财用钱"在入库时,券书采用"人……乡…年月日财用钱……"的格式,以乡和年为单位保管于库内。其金额一般以百钱为单位(但也有个别以十钱为单位的壹 1440、壹 2755、壹 2822、壹 5334、叁 3243 和十五万九四——钱的叁 6317),原则上以百钱为单位,以男性(或者以户主)为对象课征。从含有"财用钱"一词的"人"简(壹 2755)、"右"简(壹 1440)及"承余"简(壹 5216)可知,"财用钱"严格以乡为单位、以月为单位管理,记录、保管在"月旦簿"中。那么财用钱被运至哪个库呢,由于吴简中除了以乡为单位的总计简外,还有"右诸乡四年财用钱准米五斛四斗"(叁 3847)等诸乡的总计简,据此推测以乡为单位征收的财用钱应被运至县级或更高级的库中。需要注意的是下面的简:

24. 入乐乡嘉禾四年财用钱
 准
 北三斛就毕 │ 嘉禾五年正月七日顷丘番屯关型阁董基付仓吏□(叁3823)

25. 入嘉禾三年财用钱 樓米 □□(叁 7453)

上述史料表明财用钱有时也用米进行代缴(即"财用钱准米"),其地点为仓库。据前揭吴简(叁3823),由于米与缴纳相关文献要"关(申报)"给"邸阁董基",董基是"三州邸阁"(贰753),经董基处理后谷物被运至三州仓,因此嘉禾四年的"财用钱准米"被运到了三州仓。一般多认为三州仓是

① 《薛综传》曰:"吕岱从交州召出,(薛)综惧继岱者非其人,上疏曰:'……县官羁縻,示令威服,田户之租赋,裁取供办,贵致远珍名珠、香药、象牙、犀角、玳瑁、珊瑚、琉璃、鹦鹉、翡翠、孔雀、奇物,充备宝玩,不必仰其赋人以益中国也。……'"。第 1251—1252 页。

② 《朱治传》曰:"(孙)权常叹(朱)治忧勤王事。性俭约,虽在富贵,车服惟供事。权优异之,自令督军御史典属城文书,治领四县租税而已"。(第1304—1305页)吴简也有与中央政府有关的记载:"②郡吏胡皖攸吏利举弩析上送诣建业其年十一月二日付②"(肆5402)等等。

③ 孟彦弘:《释"财用钱"》,北京吴简研讨班编:《吴简研究》第1辑,崇文书局2004年版,第222—229页。

④ 渡边信一郎:《序说》,《中国古代の财政と国家》,第3-32页。

⑤ 永田英正:《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の简牍》,《居延汉简の研究》,同朋舍 1989 年版,第 578—610 页。

县仓①, 所以各乡的"财用钱准米"很可能是被运进了那里, 而财用钱则有可能被运进三州仓及同级县库。下面的简可为此提供印证。

如上所述,虽然关于吴简中的算钱、口钱存在多种不同观点,但可以肯定其与汉代的以钱为主的人头税之间是有关联的。那么,《田家莂》中的钱纳税制(农田比例)与算钱、口钱之间关系便成为了一个新问题。由于两者的税额不同,所以应该属于不同的税目。尤其是《田家莂》的钱纳税制与熟田的大小相关联,而算钱、口钱(也有用兽皮等折纳④)的金额则人人相同。

三、曹魏户调制与孙吴的调制

对于孙吴是否存在与曹魏相同的所谓户调制这一问题,尚存在争论。这是因为吴简中散见的"调"在初期被理解为户调制的缘故⑤。高敏指出,吴简中未见"户调"一词,其中的"调"是动词,而且其中有口算和算赋,可能与户调制并存,因此主张"调"是临时性的征税⑥。而王素则墨守"调 = 户调"说,指出算赋、口算与户调可以并存,"人……调布"形式简中的"调"是名词⑦。对此高敏则对自己的观点做了强调⑧,例如"人……调布"形式的简亦作"人……所调布",指出"调"是动词。然而高敏对算赋的理解这一点尚值得商榷(如前所述),因为从逻辑上无法断定不存在以钱为主的人头税和户调并存的情况。而且如后所述,在曹魏并不存在"户调"一词(曹魏户调制在当时被称作"租赋"),所以是否存在"户调"一词以及对于"调"的词性(动词还是名词)如何无法作为判断的标准。在后来的学说史潮流中,高敏的观点的地位逐渐得以提高。

① 王素等(《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文物》1999 年第 5 期,第 26—44 页)以三州仓为中央政府(三州)派出的仓。阿部聪一郎(《嘉禾四年・五年吏民田家朝にみえる仓吏と丘》、《嘉禾吏民田家朝研究—长沙吴简研究报告》第 1 集,2001 年,第 55—67 页)、伊藤敏雄(《嘉禾吏民田家朝における米纳人状况と乡・丘》、《历史研究》第 43 号,2006 年,第 47—81 页)、谷口建速(《长沙走马楼吴简よりみる孙吴政权の谷物搬出システム》、《中国出土资料研究》第 10 号,2006 年,第 17—41 页)、伊藤敏雄(《长沙走马楼吴简中の「邸阁」再检讨—米纳人简の书式と并せて》、太田幸男、多田狷介編:《中国前近代史论集》、汲古书院 2007 年版,第 301—326 页)、王素(市来弘志译:《中日における长沙吴简研究の现段阶》、《长沙吴简研究报告》第 3 集,2007 年,第 48—87 页)以三州仓为县仓。另外,吴简也有其他县仓,比如醴陵熝浦仓(肆 4610・肆 4612・肆 4615・肆 4663)等。但根据"户曹言郎(?)吏董基客巨□□四、(肆 1622),董基是户曹吏。而且根据"付在所书带下县移三州邸阁董基仓吏郑黑□受"(肆 3577)、"州吏董基"(肆 4473)、"□□邸阁南郡董基"(肆 4567),董基、邸阁、郡县三者的关系可能很复杂。

② 徐畅:《走马楼简所见孙吴临湘县廷列曹设置及曹吏》,长沙简牍博物馆、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北京吴简研讨班编:《吴简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87—352页。

③ 关于官用品的制造,好像是官营手工业者的"财模师"(叁 1606 等)有可能干预。

④ 中村威也:《兽皮纳人简から见た长沙の环境》,《长沙吴简研究报告》第2集,2004年,第54—68页。口算基本上缴纳钱币,但也有代钱币缴纳皮的例子。王子今(《走马楼简的"人皮"记录》,北京吴简研讨班编:《吴简研究》第1辑,崇文书局 2004年版,第288—308页)以这皮为军国之用等。

⑤ 王素等:《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文物》1999 年第 5 期,第 26—44 页。

⑥ 高敏:《读长沙走马楼简牍札记之一》,《长沙走马楼简牍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1—9页。

① 王素:《吴简所见"调"应是"户调"》,《历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第 167—168 页。

⑧ 高敏:《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中所见"调"的含意——读〈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札记之七》,《长沙走马楼简牍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131—142 页。

例如于振波指出,"调"的对象物品是多种多样的,吴简中在表述以户为单位的税目时不使用像"户调"的"户租"、"户算","调"的对象物品税率,其是非固定的且与户品不对应,主张"调"不是户调制,而是自汉代以来的临时性的征税(杂税性横调)和官府购买必要物资的行为①。

而杨际平则认为,汉代政府的主要收入是钱和谷物,支出则用谷物和帛,在收支上存在矛盾。因此各郡发生财物及劳动力匮乏时,中央政府在郡国间进行调节财物、劳动力,或对郡国临时课税以融通、调配财物。这就是"调"。到了东汉时期,由于财政支出增加,作为临时课税的"调"变得常态化,所以免调反而成为了惠民政策。曹魏户调制(当时原本就没有"户调"一词,称为"租赋")是对其加以继承、制度化而形成的。另一方面,吴简中"调"的对象物品多种多样(布、各种皮革、钱、牛、役等),其并非对吏民一律进行定额课征,"调布"等的金额也与户品不对应,也不像租税那样以户品等为标准向吏民定量课征。相反"调布"及"调皮"是政府从吏民手中购买的(所以吴简中没有令民日后缴付"调"中短缺部分的例子)。在汉代,当政府从吏民手中购买财物的短缺部分时也称之为"调",所以孙吴调制可以说继承了汉代的"调",但这既非所谓户调制也不是临时性的征税(含调发、调运)②。

对于振波、杨际平的观点进行梳理,首先正如杨所指出,是否存在"户调"一词与户调制存在与否无关,这是因为在西晋以前找不到"户调"一词的缘故。事实上"户调"一词是从《郴州晋简》中首次发现的,未见于此前的出土文字资料中。另外,正文中的"户调绵绢贾布"是用"布"换算和表示原本应该用"绵绢"缴纳的户调价值的结果。

27. 今年户调绵绢贾布一万七千六百七十三匹别收责(《郴州晋简》1-44③)

关于孙吴的"调"究竟是临时性的征税,还是政府购买财物短缺部分的一种制度,亦或是两者皆是这一问题,于振波的观点、杨际平的观点皆缺乏决定性史料提供依据。如沈刚批评的那样,杨将"人……布"简、"人…调布"简、"人皮"简、"调皮"简全都认为是与"调"相关的简,这种观点值得商榷④。依笔者之见,"入布"简(竹简肆所见)一般表示用布缴纳《田家莂》中对熟田的租税。因此在探讨孙吴的"调"时,除标明"调"的史料以外不能使用其它史料。

另一方面,阿部幸信对于孙吴调制和曹魏户调制的区别作了如下说明⑤。亦即,"调"的对象财物不一定是多种多样的,"调皮"等是"调布"的代缴品⑥。另外纳布简的格式分类如下:

格式甲:入+ 9名 + 年度 + 调 + 品类 + 数量 | 年月日 + 丘名 + 身分 + 姓名 + 付库吏殷连付这种格式占绝大多数。同一年度不同日期的格式甲简中有同一个人的缴纳记录(贰 5538、壹 8288),由此可知此人对同一年度的"调"是分期缴纳的。另外同一年度的格式甲简和格式乙简的中出现的

① 于振波:《汉调与吴调》、《走马楼吴简初探》、文津出版社 2004 年版,第77—104页;于振波:《走马楼吴简中的"调"》、《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1期,第142—147页;于振波:《从走马楼吴简看两汉与孙吴的"调"》、《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第92—97页;于振波:《略论走马楼吴简中的户品》、《走马楼吴简续探》、文津出版社 2007年版,第59—72页;于振波:《走马楼吴简赋税收支记录管窥》、《南都学坛》2009年第4期,第24—29页。

② 杨际平:《析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中的"调"——兼谈户调制的起源》,《历史研究》2006 年第3期,第39—58页。

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郴州市文物处:《湖南郴州苏仙桥 14 三国吴简》(《出土文献研究》第7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第153—168 页)与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郴州市文物处:《湖南郴州苏仙桥遗址发掘简报》(《湖南考古辑刊》第8 辑,岳麓书社 2009 年版,第93—117 页)说从 2003 年12 月到 2004 年2 月在郴州市苏仙桥遗址的井(J4)中出土了吴简。之后,又从别的井(J10)出土了晋简,其照片与释文的一部分也收录在《湖南郴州苏仙桥遗址发掘简报》上。伊藤敏雄、永田拓治(《郴州晋简初探—上计及び西晋武帝郡国上计吏敕戒等との关系を中心に一附郴州晋简にみる田租》、《长沙吴简研究报告》、2010 年特刊,第47—63 页,2011 年)已修改原释而重新释读。

④ 沈刚(《长沙走马楼三国竹简纳布记录析论》,《史学月刊》2010 年第 10 期)认为"人……所调布(壹 7501)"的"调"是动词,跟"……布"简不一样。且杨际平分清《田家莂》所见的布与"人布"简的"布",但沈刚批评这看法而说"②九月廿一日税布一□□□□"(壹 78)与"人小乐乡税布……□ □…②"(壹 4834)的"税布"跟《田家莂》所见的"布"一样。

⑤ 阿部幸信:《长沙走马楼吴简所见的"调"——以出纳记录的检讨为中心》,长沙简牍博物馆、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北京吴简研讨班编:《吴简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26—251页。

⑥ 中村威也:《兽皮纳人简から见た长沙の环境》,《长沙吴简研究报告》第2集,2004年,第54—68页。

应是同一人物(贰 5496、贰 6046),据此可以推测格式乙简是格式甲简(缴纳"调"的每个例。每年数次)的年度内总量的确认简。

格式乙:入+乡名+丘名+身分+姓名+年度+调+品类+数量 | 年月日(+烝弁)+付库 吏般连付

也存在没有"烝弁"二字的例子(壹 7533),也有用"关丞…"替代"烝弁"的例子(叁 198、叁 250、叁 459、叁 478)。"烝弁"是缴纳者与库吏之间的中介人,负责确认记录。另一方面,"关丞…"的丞(官府方的人)参与送达出纳记录。含有"烝弁"的简集中出现在嘉禾二年,而含有"关丞…"简则集中出现在嘉禾元年。

格式丙:入十乡名+调+品类+数量 | 年月日(+烝弁)+掾(+姓名)+付库吏殷连付格式丙中没有纳布者的姓名,纳布是以乡为单位而不是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的。纳"调"简中对于缴纳者的身份称呼有多种。特别是"岁伍、民"(贰5318、贰5471)中的岁伍(或者月伍)在官府从事对民的管理(不一定以五户为单位),并在纳布时参与("岁伍"属于特定的丘而非自署,这一点有别于烝弁)。"民、力田"(贰1289、贰2726)、"丘魁"(贰5458)的力田、丘魁也参与缴纳。另据下面的简,"调"是以户品为基础的累进课税。

28. □□女户下品之下不任调 □(壹4233)

各乡对以丘为单位征收的"调"进行统计,最终交给库吏,如果不够则由官府在市中筹集(参照下面的简)。

29. 入□乡嘉禾二年吏所调布二匹 | 嘉禾二年十月三日……□(壹 6947)

杨对该简十分重视,强调市与"调"的关系,并据此认为调是调配财物的制度,这同时也是一种临时性措施。相反"调"既不是随意性强的赋敛,也不是财物调配制度,而是自东汉以来郡国间物资调节制度(调均)的缩小版(以县为调节主体)。其原因是下面的简中记载的调发"冬赐布",可能是为了预备冬季之用提前调发和保管的赐布。

- 30. 入桑乡嘉禾二年所调冬赐布一匹 | 嘉禾二年七月十三日东平丘男子殷柱付库吏殷连受(贰5367)
 - 31. △□乡嘉禾二年所调冬赐□(贰 5945)
 - 32. □[乡]嘉禾二年所调冬赐布三丈九尺 | 嘉□(貳 5998)

另外"调"中还有搬出简,与缴纳简一样有"付库吏殷连受",这可能表示由库吏收取与搬出、纳进布相关的文献。

- 33. 出桑乡二年新调布一匹 | 嘉禾二年九月一日租下丘□(贰 5709)
- 34. 出中乡二年调布二匹三丈八尺 | 嘉□(贰 6156)
- 35. 出都乡松□丘大男区巴二年布一匹二丈一尺 | 嘉禾二年十月十五日烝弁付库吏殷 连受(壹7504)

亦即调具有较强的临时性,其实自汉代延续下来的调的延伸。其中的一部分是为了调节物资余缺以 发送或贷给民的,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其是用来调节郡国间财政不平衡的"调均"的微缩版。以上便 是阿部的主张。

对以上分析进行整理,"调"应该是临时性的征税或是官府购买财物的行为,也有可能是以县为中心的财物调节(调节余缺)。那么这其中哪个观点更为妥当呢?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这些观点中所存在的问题,第一,如前所述,"人·····布"简、"人·····调布"简、"人皮"简、"调皮"简不太可能全是与"调"有关的简。第二,对于"调的主干财物 = 布"的说法存有疑问(后述)。第三,据"□女户下品之下不任调"(壹 4233),"其七户□□女户不任调 下品之下"(叁 4301),"其卅四户各穷老及刑踵女户下品之下不任调役"(叁 6327),"其七户贫□民,不任调"(肆 · 34 ·

533)等,调一户品之间确有一定的关系。据下面的简,"调"原则上以"三品"(意为上品、中品、下品)为对象,只有"下品之下"、"不任调"。所以孙昊的品级不是九等品制而是"三品+下品之下"制(竹简肆也同样)①,"贫□民"(肆 533)也应该是"下品之下",但无法断定上品、中品、下品之间存在课税差异。亦即对于"下品之下"以外的户品,其与调之间未必存在对应关系②。

36. 兵曹言部吏五□□□户品上中下品出铜斤数要簿事 嘉禾四年七月廿一日书佐吕承 封](柒·总51777)

- 37. 言府三品调吏民出铜一万四百斤事 七月廿七日兵曹掾番栋白(柒·总 52362) 第四,据"府三品调吏民"(柒、总 52362),不仅民要缴纳"调",吏也需要进行缴纳。第五,本简是所谓的"草(=起草、撰写之意)言……事,某年月某曹史白"形式的简,是当郡太守上呈公文时由县廷保管的起草公文记录,"府三品调吏民"的"府"解为郡府,因此有时郡也要介入差配"调"的工作。下面的简也是"草言……事,某年月某曹史白"形式,(县)向郡"草白"与县相关的事案。
- 38. 草白被督诸县□□□邱阁□ 不应县问事 正月十五日右仓曹史□□□ 白(柒·总53679) 据此,前揭吴简(柒、总52362)也可能是上呈郡的文献记录(由县一方保管),表示县遵照郡府的命令从三品(上品、中品、下品)吏民手中"调"一万四百斤铜。

以上指出了对种种观点的疑问。那么"调"究竟是什么呢?对汉代"调"的内容进行重新确认,可以认定"调"含有制度外调配物资手段的含义③。据此分析前揭吴简(柒、总52362)可知兵曹负责"调铜",该铜很可能是用于武器且是有计划地征收的。这表明"调"的主干财物并不仅限于布一种。另外,在下面的简中"调"也表示船曹掾调发吏民制造的船。

- 39. 草言府答州或不佐郡官调吏民所作船事 闰月廿三日船曹掾潘雄白(柒·总 52363) 这些"调"应该是官府有意图、有计划地实施的临时性物资调配。此外,下面的简中有"杂调",其与吴简中的"杂米"、"杂钱"、"杂税"的"杂—"同样,应解为"各种调",这也表明"调"的对象物品不限于某种特定品目(尤其是布)。
 - 40. □嘉禾□年所领杂调已入未毕付授吏姓名□[簿](肆 5504)

那么,调发对象是否被官府收购的呢,亦即调发时官府是否付款呢?笔者认为有时会付价款。例如下面的简表示人库"所调布一百五十匹",且是用"市租钱"购买的④。

- 41. 入市租钱市所调布一百五十匹 ▮ 嘉禾元年八月廿日□□□□付库吏殷 □(叁 462)而下面的简也表明"吏(=市吏。后述)"李珠"市=市得(购买)""所调布"。
 - 42. ▷李珠市嘉禾二年所调布得八百册匹其七百匹 直 (叁 6435)
- 43. ☑□□□市得布一百四匹五尺五寸布匹直三千六百 钱为 米百廿斛悉毕谨列市得布匹(壹 4405) 假如将本简中的"市"及"市得"解为出售而不是购买,则与简中存在的"布—匹"相矛盾,且与"谨列市得布匹"—句也相矛盾。所以可以论定本简表示市吏李珠购买"所调布"。顺便说明—下,吴简(壹

① 王素等:(《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文物》1999 年第 5 期,第 26—44 页)、高敏(《吴简中所见孙吴时期户等制度的探讨——读《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札记之叁》,《长沙走马楼简牍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92—102 页)支持九品之说。杨际平(《析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中的"调"——兼谈户调制的起源》,《历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第 39—58 页)、张荣强(《吴简中的"户品"问题》,《汉唐籍帐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163—176 页)等支持三品(+下品之下)之说。竹简[肆]也有跟上品、中品、下品三个词,除了三品与下品之下之外没有其他品级。

② "新调品布四匹"(叁6215)与"出元年四品布一千五百匹"(肆1319)的"品"一定是布的品级。

③ 唐长孺:《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唐长孺文集・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 55—80 页; 渡边信一郎:《户调制の成立一賦敛から户调へ》、《中国古代の财政と国家》,第 229—263 页。

④ "金田曹言已市得所调本钱□□乞请□□税钱·····"(叁 3807)有两个解释,第一,调发钱币;第二,购物所调发物品,其本钱(代价?)什么什么。

4405)中缺失了主语,由于吴简中"市得"的主语全部是市吏,因此下面的两个简应该相关联。亦即这两个简应该表示市吏购买特定年度调发的"布—匹",其价格为"一钱"亦即"米—斛"。由上可以肯定,孙吴的调(至少其中一部分)是由官府有计划地购买财物而得①。

那么,孙吴的"调"中是否含有"调均(物资调节)"的意思呢。笔者认为,诚如阿部所指出的那样,"冬赐布"很可能调发于夏季,由县贮藏该物资以备冬季之用。不过并不能将该机制总体称为"调",也并非所有的调发对象都是布(包括冬赐布等)。相反如前所述,"调"是官府有意图、有计划地实施的临时性物资调配,其对象包括有各种财物。

以上本节对孙吴的"调"进行了探讨,指出了孙吴的"调"是官府有意图、有计划、且临时性的物资调配(至少其中的一部分是由官府收购的物资),其对象包括各种财物(不限于布)。很明显,"调"的这种性质与汉代的"调"(含多种含义)相连贯,不同于采用定率制的曹魏户调制。相对于曹魏采取户调制,孙吴为什么高度继承汉代税制呢?野中敬主张,曹魏采用所谓户调制是为了,①以户为单位重建自汉代以来基于男耕女织的农户,②强制生产桑等以促使农户在当地落户②。反过来说,男耕女织的生产基础在中原已经崩溃,所以钱也不再是国家性结算手段。于是董卓铸毁五铢钱,曹魏也没有积极采用钱作为国家性结算手段,钱变成了民间的经济流通手段③。然而在孙吴,男耕女织的生产基础并未像中原那样产生崩溃,也没有发生铸毁五铢钱等事件,所以不存在实施类似曹魏户调制的固定的、统一的税制的必要性。相反,由于孙吴拥有铜山等丰富多彩的自然资源,所以必须根据各地的自然环境建立灵活的税制。因此孙吴继续实施以钱为主的人头税,而当出现临时性的需要时则实施"调"。以上分析可以合理地说明曹魏和孙吴之间存在税制差异的原因。那么孙吴还有没有其他与汉代税制相关的税呢?下面将对这一点进行确认。

四、商业相关税

汉代有名为"市租"的税目,关于其课税对象及税率虽然存在多种观点^④,但可以肯定的是,该税制是针对在官营市工作的人等课征的自我申报纳税制。图版 2 所示为缴付汉代市租的方法⑤。由图可知,缴纳者首先将钱放进主办官吏所持的"缿(一种容器,钱放进去就取不出来)"中,然后收取"参办券(可以分成三份的券书)"的局部作为收据。主办官吏则保管该券的局部,余下的部分和"缿"一道提交给县廷。虽不清楚市租占政府总收入的几成,但可以肯定其规模在财政中处于不可忽视的地位,而且基本上采用钱纳方式这一点也值得关注⑥。

参考以上汉代市租考察吴简等,可以确认在孙吴也存在市租[©]。首先在三国时期,除了自汉代以来在县城内部设置的市以外,县城外也有市[®],且市与市之间形成一定的网络[®]。其中孙吴有"市

① 《潘浚传》曰:"先帝(=孙权)笃尚朴素,服不纯丽,宫无高台,物不雕饰,故国富民充,奸盗不作。而陛下征调州郡,竭民财力,土被玄黄,宫有朱紫,是不遵先帝七也"(第1405—1406页),这"调"也可解释为补充正规的租税与人頭税的临时征收。

② 野中敬:《魏晋户调成立考》、《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纪要》别册第14集,哲学、史学编,1987年,第187—198页。

③ 抽稿:《三国时代の曹魏における税制改革と货币经济の质的变化》、《东洋学报》第92卷第3号,2010年,第1-27页。

④ 抽稿:《战国及秦汉时代官方"受钱"制度和券書制度》(《简帛》第5輯,2010年,第443—456页)搜集与介绍了汉代市租相关的学说而加批评。

⑤ 拙稿:《战国及秦汉时代官方"受钱"制度和券书制度》,《简帛》第5輯,2010年,第443—456页。

⑥ "人民还贾人李授米册一斛六斗"(肆 4736)等是贾人相关史料。

⑦ 高敏(《从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看孙吴时期的商品经济状况——读〈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札记之六》(《长沙走马楼简牍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7—130 页)论及市租的存在,不过几乎没说明具体的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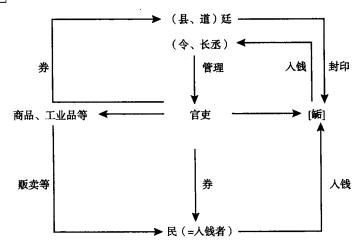
⑧ 《陆逊传》曰:"嘉禾五年,(孙)权北征,使(陆)逊与诸葛瑾攻襄阳。……(退却)军到白围,托言住猎,潜遗将军周峻、张梁等击江夏新市、安陸、石阳。石阳市盛,峻等奄至,人皆捐物人城。城门噎不得关,敌乃自斫杀己民,然后得阗。斩首获生,凡千余人。"第1351页。

⑨ 《吴主传》曰:"遣校尉陈勋将屯田及作士三万人凿句容中道,自小其至云阳西城,通会市,作邸阁"。

^{· 36 ·}

更"、"市掾"、"给市吏"(壹 5726)、"市士"(壹 1810)等,例如潘羜称为"市吏"(壹 8723)、"市掾"(叁 8396)、"吏"(叁 455)、"都市掾"(肆 4550),唐胵也被称为"市吏"(叁 3476)、"市掾"(叁 3475)、"吏"等,可见"市掾"和"市吏"一词是被混用的。另外"都市掾"的"都"可能与"都乡"的"都"一样,都表示县府等的行政中心,"都市掾潘羜"可能在县府下的市工作。他们参与征收市租,包括收取市租、以乡为单位汇集、记录到"月旦簿"①后保管于县库。这是因为吴简中散见构成帐簿的"人"简、"承余"简、"其"简、"领"简、"右"简、"前(丨)"②简,其中包含"月旦簿"一词的缘故。

- 44. 入桑乡市会干慎三月四月五月租钱一□□□(壹1432)
- 45. 入……一日……七月钱九月十一日市租钱……钱 □……□□(壹 3963)
- 46. 承十二月旦簿余嘉禾二年市租钱十万七千二百(壹 5242)
- 47. 其七万一千三百二年市租钱(壹 5317)
- 48. 领三月市租钱十一万二千七百 □(壹9280)
- 49. |一月領 | 市租钱九万九千六百米四百八十斛▼ □(煮 4518)
- 50. □ 三月领市租钱九万九千六百米四百十斛(煮 4521)
- 51. 右丞〈承〉余市租钱二万一百□ □(贰8422)
- 52. ●右都乡入市 租钱九千 □(壹1422)
- 53. …… 市 租钱六百 | 嘉禾二年□(壹 1395)



图版2: 西汉初期的钱收入与管理

另外下面的简表示市租是按年度在县库中保管。

54. □□取属县市租□□文书□(叁4034)

以上是与市租相关的简(含月旦簿),与图 3 的县廷—主办官吏之间的路线图(入钱与券书相交换)— 致。

不过孙吴市租的缴纳者应为所属于乡的吏民(壹 1422 等),并不一定是居住于市内者或拥有市籍者。另据下面的简,"市掾"等也属于一般的乡里。

① 王素(《长沙吴简中的"月旦簿"与"四时簿"》、《文物》2010年第2期,第63—68页)说,汉代与孙吴的月旦簿、四时簿有密切 关系,正式名称是月旦见簿,或称作旦簿,按月结算编为月言簿、月旦簿,按季节或年结算编为四时簿。结算日期不在月底、季节底,年底,而在下个月初、季节初,年初。

② 胡平生、王力工:《走马楼吴简"嘉禾吏民田家前"合同符号研究》,《出土文献研究》第6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38—259页。

55. □ 三月十一日北乡市掾潘邦白(壹 5157)

里的户口统计中记载有"其一户县市王须"(肆 532),县级市的主管属于一般的乡里。亦即关于孙吴是否对市籍、一般户籍作了区分这一点存在疑问。另外市租中除了市租钱(壹 5271、壹 5574、贰 8638等)外还有市租米(贰 3773、叁 5443等),两者均以月为单位征收。

56. ……言(?)部吏石彭随月收责市租钱米有入未毕如牒□(贰 4633)

57. □ 吏 番喜者□今年市租钱米□十六万一千八百米□(叁6332)

据前揭吴简(壹1422),都乡的市租钱(一个月分)达九千钱,其他还有每月以千为单位、以万为单位征收的钱、米。另有人主张汉代市租根据营业额有所增减,而孙吴市租的金额则大体以百钱为单位。且据前揭吴简(贰4518、贰4521),该地一月份、三月份的金额相同,所以也有可能采取了定额的人头纳税制而不是自我申报纳税制。据此可以认为汉代市租和孙吴市租之间既有共性又有区别。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孙吴市租的精髓与汉代市租一致,而且在孙吴的市中与汉代同样流通着数量庞大的钱。

以上本稿第一节至第四节对孙吴税制的精髓进行了探讨,对钱和布深入渗透到孙吴民间经济中这一问题进行了了解。孙吴的钱、布皆为国家性结算手段,同时也是民间的经济流通手段。在这个意义上孙吴货币经济与东汉末期的货币经济相一致,却又区别于曹魏经济和蜀汉经济。另外在孙吴,针对市中的沽酒者,除市租以外还会课征"酒租(售酒时产生的自我申报纳税)"等①,针对富裕的贾人也要课征资产税"算缗"②,这些税制也都承自汉制。

那么孙吴还有其他课税吗?据吴简,针对与盐铁相关收入有"盐贾米(盐米、卖盐贾米)"及"娱贾钱"③,其详情是今后需要探讨的课题。另外孙吴还散见针对特定人群(并非针对全体吏民)课征的税目。例如:第一,"地僦钱(僦钱)"为每人(或者每户)五百钱,推测应是"针对临湘国、临湘县治所所在地内的商业性经营地征收的租赁费"④或"针对城镇内的市镇地区征收的课税"⑤。这一点尚需要商榷,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地僦钱并非对全体吏民课征的。第二,还有"何黑钱"(壹 1433 等)⑥,这是针对乡吏身份者以个人和千钱为单位课征的税。第三,据"草府以桓王庙□衣赋诸县还贾钱事 嘉禾五年二月廿三日金曹史……白"(柒、总 50654)及"庙所用嘉禾四年正"(肆 1618),可能存在作为祭祀费(桓王孙策等)另外课征的钱纳税制,推测这也是一种临时性、地区性的课税。第

① 高敏:《从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看孙吴时期的商品经济状况——读〈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札记之六》,《长沙走马楼简牍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7—130 页。

② 《三嗣公孙皓传》天玺元年(276)条曰:"会稽太守车浚,湘东太守张咏,不出算缗,就在所斩之,徇首都郡"(第1171页),《建康实录・卷四・吴后主传》曰:"时东湖太守张咏,以不出算缗,亦遣就斩之,同枭首,以徇诸郡"(第106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关于《三嗣公传》所引的"算缗",高敏(《从《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筒・竹筒[壹]》看孙吴时期的口钱・算赋制度——读〈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筒・竹筒[壹]〉札記之五》,第109—116页)以为"算赋缗钱"的省略,但这看法不对。笔者认为《三嗣公传》所引的"算缗"是西汉武帝以来的算缗。关于汉代算缗,请参照平中苓次《漢の武帝の算緡銭》,《中国古代の田制と税法》,東洋史研究会1967年,第237—291页。

③ 侯旭东:《三国吴简所见盐米初探》,北京吴简研讨班编:《吴简研究》第1辑,崇文书局2004年版,第249—260页;王子今:《走马楼许迪割米案文牍所见盐米比较及相关问题》,《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99—106页;侯旭东:《三国吴简中的"鋘钱"》,北京吴简研讨班编:《吴简研究》第1辑,崇文书局2004年版,第230—235页等。

④ 宋超:《吴简所见"何黑钱"、"僦钱"与"地僦钱"考》,北京吴简研讨班编:《吴简研究》第1辑,崇文书局2004年版,第236—248页;王子今:《长沙走马楼竹简"地僦钱"的市场史考察》,长沙简牍博物馆、北京吴简研讨班编:《吴简研究》第2辑,崇文书局2006年版,第232—244页;沈刚:《走马楼竹简所见"地僦钱"拾遗》,《中国历史文物》2010年第4期,第78—84页。

⑤ 李均明:《走马楼吴简"地僦钱"考》,卜宪群、杨振红主编:《简帛研究 2004》,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47—353 页。

⑥ 宋超:《吴简所见"何黑钱"、"僦钱"与"地僦钱"考》,北京吴简研讨班编:《吴简研究》第1辑,崇文书局2004年版,第236—248页。

四,有根据户品缴纳数千钱——万数千钱的所谓"户品出钱",对此安部聪一郎进行了详细研究①。"户品出钱"的金额异常巨大,其在税役体系上不可忽视。但是,假如其与"算钱"同样属于正税,那么每人120钱的"算钱"的金额太少,在税役体系中几乎没有意义,故存在不合理之处,因此"户品出钱"应不是正税。相反,据吴简,由于"户品出钱"对象受地区限定,所以"户品出钱"应该是限地区性、临时性征收的,属于孙吴税制体系外。

如上所述,孙吴除了正规税目(算钱、口钱、市租等)外还有多种杂项收入,可见孙吴税制并不轻。 这种课税情况与以各种名义不断追加征税的东汉末期相一致,而且总体上钱纳税的比率高,所以孙 吴的钱仍没有失去其作为国家性结算手段的地位。在这个意义上,孙吴货币经济不同于曹魏、蜀汉, 是故可以认为其高度继承了东汉货币经济。

五、孙吴的人口统计和吏卒数

这是本文最后需要探讨的课题。如前所述,孙吴税制和东汉税制在相当程度上是一致的,但是 乍一看孙吴的人口统计可以发现其极端偏重军事,这一点与东汉完全不同^②。那么,该如何解决这一 矛盾呢?

首先需要据下面的史料对三国时期的人口统计(见第40页的人口统计表)作确认。

58. 领州四,郡四十三,县三百一十三,户五十二万三千,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米谷二百八十万斛,舟船五千余艘,后宫五千余人。(《三嗣公传》天纪四年条注引《晋阳秋》,第1177页)

这是孙皓天纪四年(公元 280 年)的统计。据该资料,兵(23 万)点总人口(230 万)的 1/10, 更达 32 000人。人口数 230 万,户数为 523 000,因此每户人口大约 4.4 人。另外,相对于总人口 230 万、户 523 000,各县为约 7 350 人 = 约 1 670 户,各郡为约 53 000 人 = 约 12 000 户。另据吴简,每个乡平均为 4--6 里、200—300 户、千人③,据下面的简,每个里户数很可能调整为 50 左右。

- 59. ●集凡五唐里魁周□领吏民五十户口食二百八十九人(肄 380)
- 60. ●集凡东扶里魁邓(?)□领吏民户五十五口食二百七十七人(肆 428)
- 61. ●集凡小赤里魁黄仨领吏民户五十口食百册五人(肄 495)
- 62. ●集凡曼溲里魁□忽 领 吏民五十户口食二(?)百五十七人(肆 568)
- 63. 右高迁里领吏民卅八户口食一百八十人(壹10229)。
- 64. 右平阳里领吏民卅六户口食□百□□人(壹10248)。
- 65. 右吉阳里领吏民卅六户口食一百七十三人(壹10397)。
- 66. 右弦里领吏民五十户口食三百卅人(煮1947)。
- 67. 右□里领吏民五十户口食……(贰 2320)

① 安部聪一郎:《走马楼吴简中所见「户品出钱」简の基础的考察》,藤田胜久、松原弘宣编:《东アジア出土资料と情报传达》, 汲古书院 2011 年版,第77—99 页。

② 关于孙吴的人口问题,参照高凯《从走马楼吴简看孙吴时期长沙郡的人口性比率问题》,《史学月刊》2003 年第8期等。但跟拙见不一样。

③ 高村武幸(《走马楼吴筒にみえる乡》、《长沙吴筒研究报告》第2集,2004年,第24—38页) 指出临湘侯国的乡人口约为1000人前后,毎乡又有4至6里。但很多吴筒以每里的户口为50户左右,也有" ②集凡中乡领民三百冊九户口食一千七十一人"(肆899) 这记载,所以我们需要对"1乡=200户"这一看法进行修改。笔者暂时认为每乡有200至300户,即平均250户。

表 2

曹魏时期的人口统计

国名	领域	年号	公历	兵	吏	P	П	出处
蜀汉		刘备章 武元年	221	不明	不明	200 000	900 000	《晋书・地理志》、《通典・食货七》
	蜀汉	刘禅建 兴五年	227	200 000 以上	不明	不明	不明	《三国志・后主传》注引《诸葛亮 集》
		刘禅炎 兴元年	263	102 000	40 000	280 000	940 000	《三国志・后主传》注引《蜀书》、 《通典・食货七》
曹魏	曹魏	曹奂景元四年	263	不明	不明	663 426	4 432 881	《通典・食货七》
孙 吴 ,	孙吴	孙权赤 乌五年	242	不明	不明	523 000	2 400 000	《晋书・地理志上》。《通典・食 货七》作户 520 000、口 2 300 000。
		孙皓天 纪四年	280	230 000	32 000	523 000	2 300 000	《晋阳秋》。《通典・食货七》作户 530 000。
	旧曹魏及蜀汉之地		280	不明	不明	2 459 840	16 163 863	《晋书·地理志》。《通志·食货 略》与《文献通考·户口一》作户 2 459 804。
	益州			不明	不明	149 300	597 200	口数按1户4口比率计算
西晋	秦州(阴平 与武都 而已)	武帝太康元年		不明	不明	6 000	24 000	口数按1户4口比率计算
	宁州			不明	不明	82 400	329 600	口数按1户4口比率计算
	梁州			不明	不明	80 800	323 200	口数按1户4口比率计算
	前四州 (旧蜀汉)			不明	不明	318 500	1 274 000	口数按1户4口比率计算

那么,如果以总人口 230 万为标准,整个孙吴辖区合计有约 10 500 个里,(按 5 里 = 1 乡计算)有约 2 100 个乡。若 1 里 = 50 户,1 乡 = 5 里 = 250 户,则一县 = 约 7 350 人 = 约 1 670 户 = 6.7 乡,1 乡 = 约 1 100 人,符合前揭《晋阳秋》以及吴简中的人口统计。之所以会产生误差,其原因是因为吴简中的人口统计限于临湘国,未能反映各地人口间的差异所致。另关于前揭《晋阳秋》,越智重明将(A)户523 000,(B)吏 32 000,(C)兵 23 万分别以户数为单位,主张 A 不包含 B、C①,但如果这样就无法对吴简作合理解释。而如果按照上述讨论,B 和 C 则应该包含在 A 中。

通过以上统计,似乎孙吴是一个可以与蜀汉匹敌的军事最优先型国家。但是蜀汉的兵数为102 000,实际上在北伐等中动员的兵数也达 8 万人左右,统计上的总兵数与实际动员的兵数大体一致②。然而孙吴只有在诸葛恪的北伐时实际动员了 20 万人左右的兵,亦即孙吴的吏卒未必全员都是专职吏及常备兵(兵户)。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汉代的吏分为专职和非专职③,吴简中也散见"给吏"等"给+职名",此可解

① 越智重明:《魏晋南朝の政治と社会》(吉川弘文馆 1963 年版,第 103—107 页)以"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这记载为吏户与兵户的数量,孙吴的整个户口数是 52 万 +3 万 2 千 +2 十 3 万 = 78 万以上。

② 拙稿:《蜀汉的军事最优先型经济体系》。

③ 广濑薫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史律研究》,《秦汉律令研究》,汲古书院 2010 年版,第 269—331 页。

^{· 40 ·}

为是临时担任该职位的民(亦即非专职)①。事实上"给+职名"的"职名"包括,县吏、郡吏、州吏、军吏、县卒、库吏、三州仓父、囷父、郡园父、朝丞、养官牛、州卒、度卒、驿卒、驿兵、官瓦师、锻佐、佃师、习射、子弟、私学、□士限佃、常佃、子弟限田、冢种客、□乞儿、子弟佃客等,另外还有"给亭杂人"(肆2042)、"给盐兵"(肆2632)、"给亭復人"(肆2633)等,这些也不是民,严格讲其中还包含有不能称之为吏的人,只能解释作临时的、半官半民的身份。他们相当于汉制的"更贱的小史"(后述)。据此可以论定,孙吴的吏(32000人)中包含有相当数量的非专职。

下面再来确认孙吴的"兵二十三万"的内情,其中可能包含众多非常备兵。这是因为孙吴户口的相关史料中常备兵数量太少的缘故。例如吴简中有里的人口统计,不同于一般户的吏户,兵户只占少数。下面的简出土时大体保持简册的原型,似乎每个里的统计简和明细简都连续排列存放着。

- 68. 其一户佃帅(肆 371)
- 69. 其一户县卒(肄 372)
- 70. 其五户给新吏(肄 373)
- 71. 其□户州吏(肄 374)
- 72. 其二户郡吏(肄 376)
- 73. 其四户县吏(肄 377)
- 74. 其一百廿七人女(肄 378)
- 75. 其一百六十二人男(肄 379)
- 76. ●集凡五唐里魁周□领吏民五十户口食二百八十九人(肄 380)

下面也是同样的例子:

- 77. 其一户给郡吏(肄 424)
- 78. 其二户给卒(肄 425)
- 79. 其一百廿五口女人(肄 426)
- 80. 其一百五十二口男人(肄 427)
- 81. ●集凡东扶里魁邓(?)□领吏民户五十五口食二百七十七人(肄 428)

根据上述资料,首先孙吴除了正规的"县吏"、"郡吏"(肆 424)、"州吏"外,还有非专职的"给新吏",如前所述可解为所谓的"更贱的小史",而"县卒"等的兵户数比这还少,只占户口总数的 2%—5%。他们是常备兵,应该相当于吴简中的"兵户"(肆 4078)。然而即使将以上常备兵(兵户)加起来其总数也远未达到"兵二十三万",因此最合理的解释便是其内包含有非常备兵。

下面的史料也印证了非常备兵的存在。

82. 诸吏家有五人,三人兼重为役,父兄在都,子弟给郡县吏,既出限米,军出又从,至于家事无经护者,朕甚愍之。其有五人三人为役,听其父兄所欲留,为留一人,除其米限,军出不从。(《吴书·三嗣主传》孙休传永安元年条十一月诏,第1157页)

据该资料,在孙吴永安元年以前诸吏的家中,针对五名成年男性最多三人为"役",需缴纳"限米"②。

① 韩树峰(《走马楼吴简中的"真吏"与"给吏"》,《吴简研究》第 2 辑,崇文书局 2006 年版,第 25—40 页;《论吴简所见的州郡县吏》,《吴简研究》第 2 辑,崇文书局 2006 年版,第 41—55 页)、韩树峰、王贵永(《孙吴时期的"给吏"与"给户"——以走马楼吴简为中心》,《吴简研究》第 3 辑,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88—108 页)认为"吏 = 正规的吏"、"给吏 = 暂时搞吏工作的老百姓"。黎虎(《说"给吏"——从长沙走马楼吴简谈起》,《社会科学战线》 2008 年第 11 期,第 88—95 页)以给吏为吏,两者名称上的区别在于工作单位之别。韩树峰说好像是更好的。韩树峰还说吴简所见的"真吏"含有超过免老年龄的人,跟被课算钱的给吏(给吏簿常常含有"算"字)不一样,"真吏"是正规的服役而免除口算等。但"斛数钱米列登簿更真吏者乘里□诣在所计时□□"(肆 1291)的"更真吏"是"更支、真吏",可见孙吴不但有真吏,而且有更吏。更吏含有给吏。这一点与"给吏 = 战更小史"的拙见符合。

② 关于限米,有很多简介。参见谷口建速(长沙走马楼吴简にみえる「限米」――孙吴政权の財政に关する一考察》,《三国志研究》第3号,2008年,第49—65页。

例如当父或兄以吏的身份在首都服务时,弟或子要当郡县吏,战时还要有一人从军,并缴纳限米。这表明对于"吏家",除吏以外还会随时征发非常备兵,而且"县卒"等以外的户也要出非常备兵。

另外还有一个佐证非常备兵存在的史料,即前揭《晋阳秋》中记载有"米谷二百八十万斛"。这一数目作为一国的粮食储备少得异常。正如在另文中所论的那样,当时要维持 10 万兵每年约需 600 万斛,孙吴的兵达 23 万,所以照理每年最低也需要 1 500 万斛以上。所以上述资料的"兵二十三万"并非实数,而是包含了相当数量的非常备兵。

那么非常备兵究竟是以什么样形态存在呢? 重新回顾东汉时期的兵制、徭役制,据渡边信一郎的观点,东汉时期的核心劳动力(除临时徭役、刑徒、官奴婢外)可分为以下三类,相对于总人口约五千万,每年劳动力达二百万以上①。

更卒(更徭、卒更):县对以士农工商成年男子(女子为临时)为对象的内徭(在本籍郡县内劳动)进行征集后,再由郡组织从事公路、治水工程等,每年约125—150万人。轮到当班(践更)时就需要在期间内就位(居更),如过期而未就位(过更)则要代缴"过更钱"(300钱)。在东汉时期(践更期间一个月)过更纳钱已经常态化,与算赋、口赋一起被统称为"更赋"。

卫卒(正卫)、戍卒:为期一年的外徭(在本籍郡县外劳动)。卫卒(正卫)要到首都值班并担任警卫。戍卒则负责保卫边境,每年约38—45万人。民在一生中必须担任卫卒、戍卒两者之一。但是在东汉,也有县干部将县有器物借给民并用所得利息雇用劳动者替代卫卒等的情况。

更贱:为期一年的内徭。每年约38—45万人。作为甲卒(郡国兵)或者最下层吏(分类为卒)服务于官府。其中将从百姓中实行强征,使其在长官出行时担任导从、传达、趋走、官府警卫等的人统称为"贱更小史"。与更卒同样,到了东汉时期转变为用钱纳代替或雇用劳动。

在上述三种分类中,在东汉时期更卒大部分通过缴纳"过更钱"来替代,吴简中也有关于缴纳过 更钱的记录^②。另外吴简中还有"岁伍"及"月伍"一词,这应该是更卒^③,这些是孙吴徭役制对东汉徭 役制继承的又一证据。而且据吴简,除了兵户以外还有"其二户给卒"(肆 425)等,其与给吏等一样 被分类为所谓"贱更小史(更贱)"。另外吴简中散见"卫卒"一词,其相当于汉代的"卫卒"(不清楚是 否存在戍卒)。

那么,这些非常备兵究竟有多少呢?结论是:孙吴的常备兵、非常备兵的总数应为"兵二十三万"。那么,是否能够通过出土文字资料证明这一结论呢?这里需要注意到,吴简中作为上述每个里户口统计的总计简有"□领役民廿六户"(肆 2815),"凡领应役民卌户"(肆 767),"定领应役民五户"(肆 792),"定应役民廿户"(贰 1704),"定领役民卅七户"(叁 4300),"领使役民廿三户"(肆 5147),"役户卅四户"(肆 885),"领事役民卌户"(肆 5302),"领事役民十二户"(肆 5308),平均 50 户(200人)左右的里有 5—40 户的"役民"。假设每户成年男性的比率为一人,即意味着每个里有 20 人(1/10)左右的"役民",符合"兵二十三万"(总人口的 1/10)的数字④。据此,在孙吴,除了兵卒的户

① 渡边信一郎:《中国古代の财政と国家》,第75-163页。

② "其□人更人收钱三百□□"(壹9786)等。请参照中村威也《兽皮纳人简から见た长沙の环境》,《长沙吴简研究报告》第2集,2004年,第54—68页;高敏:《从〈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看孙吴時期的口钱·算赋制度——读〈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札记之五》,第109—116页。

③ 黎石生(《走马楼吴简所见"士伍""岁伍""月伍"考》、《史学月刊》2008年第6期,第54—68页)认为岁伍与月伍是编户齐民,与"更"有关系。还有,黎石生与李均明(《长沙走马楼吴简所反映的户类与户等》,饶宗颐主编:《华学》,第九、十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年版,第265—278页)说"岁伍=1年1回交替"、"月伍=一个月一回交替",且李均明说"伍=役伍=服役时的一种组织",即岁伍与月伍包含于更卒。吴简所见的给卒也是"暂时被征发而成为卒的民",即他不是兵户而是更卒。

④ 根据"辽其卅四户各穷老及刑踵女户下品之下不任调役"(叁 6327)、"其卌户各穷老及刑踵女户下品之下不任调役"(叁 6375)、"阳贵里户人大女吴妾年七十六不任役"(肆 1792),"役民"是由"下品之下"以外的民构成的。他们是民,不包括正式的吏。但役民包括给吏等。

以外还存在各种服务官府者(非专职),其合计数("定应役民"户的成年男性)构成了《晋阳秋》所引人口统计中的"兵"。

以上讨论了孙昊的人口统计不同于蜀汉军事最优先型经济的人口统计,揭示了孙昊继承了汉代徭役制、兵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兵户制。这也符合前节孙昊税制继承东汉税制的分析结果,表明在曹魏、蜀汉、孙昊三者中孙昊才是高度继承东汉的财政、徭役制、兵制的国家。

结 语

本文探讨了孙吴货币经济的结构和特点,揭示了魏、吴、蜀三国中孙吴的货币经济以最大限度保留原形的方式继承了汉代的货币经济。关于其制度背景虽然有高敏等人的研究,但并不能说对孙吴的制度及货币经济总体的全貌已有了客观正确的认识,尚有许多论点需要修正。于是本文一方面对以往关于吴简等的研究进行高度评价,一方面试图补充其欠缺,将这些单独的论点串联起来,从而系统地把握孙吴货币经济。其结果,得出与自高敏以后的诸项研究不同的意见①。

亦即,孙吴货币经济是以钱、布为主要国家性结算手段及民间经济流通手段,在这个意义上孙吴货币经济与东汉末期的货币经济相一致,而不同于曹魏经济和蜀汉经济。孙吴实施了自汉代以来的以钱为主的人头税(所谓算赋及口钱),并且对田租税(谷物+布+钱)课以重税。相比之下,因为战乱的缘故,在当时中原地方,男耕女织的生产基础也已崩溃,且实施了铸毁五铢钱等政策,因此曹魏实施了固定、统一的户调制,这种户调制在后来部分被改造并被西晋继承下来。然而孙吴拥有铜山等丰富多彩的自然资源,钱币经济也并未如中原那样遭受到毁灭性的损害。而且孙吴继续实施了男耕女织政策,并因此得以维持自东汉以来的基本税制。此外孙吴根据各地的自然环境建立了灵活的税制,以应对巨额战费的需求。作为其中一个措施,为了补充国家需要,孙吴除了以钱为主的人头税和租税以外,还随时实施多种多样需要物资的"调(=调发之意。至少其中的一部分是由官府收购的物资)"。此外,孙吴还有自汉代以来的市租等商业相关税。其基本以百钱为单位,虽然与汉代市租存在有些不同之处,但多数方面与汉制大体一致。虽然孙吴的人口统计乍一看与蜀汉军事最优先型经济一样,具有极端的军事性倾向,但实际上含有众多非专职吏及非常备兵,所以孙吴的徭役制及兵制几乎完全沿袭了汉制,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兵户制。其结果,无论是收入还是支出方面,孙吴都是东汉(尤其是东汉末)制度的继承者。

然而到了西晋时期,上述孙吴货币经济及其制度背景发生了全面变化。西晋接受曹魏的禅让君临中原,十余年后灭了孙吴一统天下,在此过程中名义上对于所有统治领域实施了统一的制度。于是孙吴货币经济也开始缓慢地"晋化",以户调制为代表的西晋税制的渗透便是其开端。如前所述,在前揭郴州晋简(1—44)中有,用"布"换算和表示原本应该用"绵绢"缴纳的户调的价值的记载,笔者推测这表明了制度和执行情况存在错位。这是因为如前所述,"布"是自东汉以来江南地区产量非常大的财物,而在吴简等中与"绵绢"相关的记载较少的缘故。亦即,"晋化"是否使江南民众迅速地改变其实际生活这一问题还值得商榷,这是今后需要研究的课题。

① 高敏给我了很多启发,但两者有所不同,关于蜀汉经济的看法也有差异。拙见跟高敏的学说有较大差距。高敏(《长沙走马楼吴简中所见"调"的含意——兼与王素同志商榷》,《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1期,第37—51页)认为三国时期是从汉代赋税制到户调制的过渡期,曹魏以改革汉制为方针,蜀汉以维持汉制为方针,孙吴折中了此两者。

RESEARCHE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No. 1,2013

MAIN ABSTRACTS

Economic Ecercion Problem of Landlord Economy in China

Fang Xing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of super economic forces and economic coercion of Landlord Economy in China.

The Origins and the Nature of "Short Sterling" (Duan Mo) in the Circulation of Copper Coin in Ancient China

He Ping Lin Lin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origins and the nature of *Duanmo* (Short Sterling) by utilizing newly established economic models. The conclusion is that Short Sterling did only derive from the purchasing power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uperior copper coins (official) and the inferior copper coins (private) or other media of exchange. Short Sterling supports the concurrent circulation of different quality of copper coins. It refers to the proportion of money and money, does not refer to the proportion of money and commodity. This article presents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viewpoints about Short Sterling.

Monetary Economy of the Wu State in the Three Kingdoms Period: Its Structure and Features Kakinuma Yoh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structure and features of monetary economy in the Wu state in the three kingdoms period. The Wu regarded bronze coins and hemp textiles as a means of the governmental payment and market exchange. Moreover, the Wu inherited the "men plow, and women weave" policy, and levied not only a poll tax by bronze coins but also heavy taxation to the farmlands. Furthermore, the Wu satisfied her demand for wars against other states by various special taxations, e. g. Diao. Diao means "provisionally levy". As a result, the Wu seems the most typical successor of the Eastern Han in terms of supply and demand for the government finance.

The Formation and Transi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 in T'ung-Ji Weir

Lin Changzhang
Special Expenditure and Levies for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in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Xu Yi
Along with significant rise of monetary economy, Late Ming witnessed a shift from modest expenditures on the civil services examination to extravagant spending by both gentry as well as all levels of the Ming government. This increase in spending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caused a deterioration of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as it blocked upward social mobility which seriously hampered the system. Yet, in order to prevent a collapse, the early Qing government greatly simplified the expenditures on the civil examination system and redefined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different social classes under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These changes extended the existence of the civil examination system until its ultimate collapse at the end of the Qing period.

The Lijin Agencies and the Towns in the Southern Jiangsu Province during Late Qing Dynasty Zhou Yumin

There are many researches on the towns in southern Jiangsu province but absent overall research on its distribution and structure. Besides some of larger cities, most towns in this area, we couldn't certain their economic status and connection with each other. The Linjin agencies and tax standard amount established according to a town's economic importance and on the commercial roads, from witch, we can know some main towns' economic importance, commercial roads, the proportion of the silver money and copper cash used by the merchants during late Qing dynasty.